

撤回聲請狀

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菊

為撤回聲請 鈞院 00 年度 00 字第 0000 號通常
保護令事件，聲明撤回本件聲請，狀請察核。

謹狀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具狀人

蓋職章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